

关于组织申报第二轮“三高四新”融资专项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和企业、各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有关部署，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湖南分行”）共同开展第二轮“三高四新”融资专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细则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湖南分行建立总量 1500 亿元的第二轮“三高四新”融资专项，重点支持我省重大基础设施、先进制造业、能源体系安全平稳转型、“五好”园区建设、区域协调发展、新型城镇化扩容提质、生态绿色发展、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领域项目建设，全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支持领域

（一）重大基础设施

1.交通。包括铁路（含站场）、公路、机场、轨道交通、港口、综合交通枢纽等。**2.物流。**包括国家物流枢纽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中欧班列相关的大型综合物流基地、冷链基地、物流站场，国家级、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流通体系建设等。**3.新基建。**包括 5G 基站建设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、国家级、区域级互联网数据中心、智慧城市等。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

1.优势产业。聚焦湖南“3+3+2”先进制造业集群，优先支持领航企业、链主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，支持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装备、航空航天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育种、新材料等我省优势行业的战略性、支撑性、带动性项目，支持纳入全省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，军民融合、重大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，先进技术产业化和攻关项目。**2.科技创新。**支持岳麓山国家实验室等“三区两山两中心”重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建设，支持科技创新领域“独角兽”“小巨人”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发展壮大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“卡脖子”技术研究创新。

（三）能源体系安全平稳转型

1.能源保供。包括清洁高效火电等基础支撑电源、电煤储备、煤炭储备基地、“气化湖南”等项目。**2.电力系统储能调峰。**支持已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项目，在长株潭等负荷中心建设的天然气调峰电厂，新型储能项目和风光储电站等。**3.工业园区综合能源系统。**支持在工业园区推进以“光伏+储能”为核心的综合能源系统建设。**4.清洁能源。**光伏方面，重点支持全省整县推进光伏开发试点及大型集中式光伏基地。风电方面，重点支持依托一体化基地规模化布局的风电项目。支持环洞庭湖和湘南“风光水火储一体化”基地，推动岳阳氢能示范城市建设。

（四）“五好”园区建设

以国家级园区为重点，择优支持省级园区，支持园区建设产城、产教、产金、产研融合的产业综合体，促进“三生融合”“三态协同”，做强产业发展平台。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，建设内容可包括基础设施、园区厂房、创新平台、腾退搬迁、环保设施、能源设施、租赁住房、商贸物流、生活配套、新型社区等内容的不同组合。

（五）区域协调发展

1.长株潭都市圈。落实强省会战略，支持城市更新、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业、基本公共服务、交通互联互通等关键领域项目。**2.洞庭湖生态经济区。**围绕生态绿色发展，推进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支持区内重大基础设施、湖区生态环境改善、农业示范园、产城融合、城市更新等领域项目。**3.湘南地区。**围绕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，助力衡阳建设副中心城市，支持产业园区、片区开发、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项目。**4.大湘西地区。**围绕提升开发水平，支持以生态工业和绿色农业为抓手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城区和县城为抓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以红色、绿色、民族资源为抓手的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六）新型城镇化扩容提质

1.城市更新。对城市特定建成区域的提升改造建设，包括拆迁安置、人居环境治理、住宅修缮改造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、产业提质升级及配套等内容。**2.城市老旧管网改造。**支持对城市建成区内供水管网、排水管网、燃

气管网等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，保障水气热供应持续稳定，全口径实现雨污分流。**3.产城融合。**支持片区产业更新升级、生态环境治理、综合开发等。**4.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。**支持县城养老、托育、污水垃圾处理、老旧小区更新改造、产业平台配套设施等项目。

（七）生态绿色发展

支持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，河道清淤疏浚、矿山治理修复等“一湖四水”生态环境保护治理，城镇雨污分流、污水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国家储备林，生态环境导向开发(EOD)，石化、钢铁、有色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项目。

（八）民生保障

1.住房保障体系建设。重点支持长沙市，积极支持株洲、湘潭和岳阳市，适度支持其他地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合理需求。**2.养老领域。**重点支持省、市级（含区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骨干网、护理能力提升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等项目。

（九）乡村振兴

1.现代农业及基础设施。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，高标准农田，农产品加工、仓储等项目。**2.乡村建设。**支持农村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，农村供水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。

三、专项政策

深入贯彻落实投融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按照便利度、满意度“双提升”要求，对于纳入本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，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在服务团队、审批流程、贷款规模、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。

（一）工作机制

省发展改革委与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建立融资专项会商协调机制，加强项目申报、推进、落实情况的对接和信息共享，协商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。各地发改部门统筹加大项目谋划力度，与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各工作团队做好对接，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尽快完善贷款条件，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

国开行湖南省分行通过 17 个专项工作团队（见附件 1），与各市州发改委、重点企业开展对接。对纳入融资专项的重点项目，在项目策划、融资模式设计、产品设计等方面加大指导力度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，并视情况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。

本融资专项具体牵头协调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、国开行湖南省分行规划发展处。

（二）授信条件

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，开辟优先审批、急事急办、减利让费的绿色通道，加快授信审批进度，

提升工作效率。在准入要求、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。

（三）贷款规模

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，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，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。

（四）融资利率

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，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建立项目库

一是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，符合土地、资金、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，原则上已完成审批核准备案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审批手续或上半年可完成相关手续。二是在2022年需开工项目。三是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3亿元以上，项目自身通过市场化运营可实现收益平衡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四是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，已实现市场化运营，符合国开行授信条件。

（二）地市申报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与对应国开行工作团队组成联合工作组，根据拟申报项目成熟度和融资需求进行沟通会商，达

成共识后填报融资专项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同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开行湖南分行。省直项目由相关单位直接报送。

（三）授信发放

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申报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和审议，按照“能贷尽贷”原则，及时给予贷款支持。

（四）反馈通报

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开行湖南分行定期对申报项目的融资落地情况开展调度，向市（州）发改委反馈通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并推动后续批次项目策划和申报。

（五）时间要求

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快构建“立项一批、开工一批、推进一批、建成一批”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，抓紧谋划、摸排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。在2022年4月8日前，按附件要求汇总报送首批项目清单。后续批次项目滚动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

郑 伟 89990791

刘志刚 89990835

国开行湖南分行规划发展处 熊 超 84906950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
分行

2022 年 3 月 3 日